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「外國人業務訪查員」招募公告

1. 工作職稱：外國人業務訪查員。
2. 依據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16日勞動發綜字第1140515860號函暨本府114年9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278102號函辦理。
3. 工作內容：
 - (1) 依外國人查察計畫至外國人工作或違法工作場所檢查。
 - (2) 受理民眾檢舉及檢查非法外國人、雇主及仲介公司。
 - (3) 協助受理外國人申訴案件，並就申訴案件予以協處，解決勞資爭議。
 - (4) 配合勞動部外國人工作管理相關專案檢查計畫。
 - (5) 協助受理受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、入國通報業務。
 - (6) 協助受理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招募許可之證明文件審查、核發業務。
 - (7)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4.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）、臺中市轄內（須外出辦案，內外勤約各占50%）。
5. 資格條件：具備機車駕照並熟悉電腦操作（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文書軟體）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1)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具備法律、勞工、政治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人力資源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行政、金融管理、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相關系所畢業。
 - (2)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6. 僱用人數：7名。
7. 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（比照公務人員上班時間）並依業務需要於指定時間出勤。
8. 計薪方式：比照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(構)約用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」之「業務督導員」第1級薪資，薪點281，折合月薪新臺幣3萬9,087元起薪。
9. 僱用期限：自通知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考核結果辦理續聘。
10. 報名期間：115年3月17日至115年3月30日。
11. 報名方式：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報名表以下列方式報名（收件日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：
 - (1) 郵寄送件：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局（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）報名（信封請加註「報名應徵跨國勞動力事務科查察人員」）。
 - (2) 親自送件：請於報名期間內至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3樓跨國勞動力事務科送件。
12. 應徵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。
13. 其他：
 - (1) 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，合於資格條件者本局將擇優另通知筆試(專業法規測驗為選擇題及問答題，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訴願法及就業服務法等有關外國人工作相關法令)及面試時間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（報名資料本局將以密件處理，不作他途使用）。
 - (2)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7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7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 - (3)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滿，考核通過始完成甄選程序，正式進用，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。
14. 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35553 唐小姐。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招募人員報名表

※ 應徵：外國人業務訪查員				
一、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照片黏貼處
連絡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
E-mail				
地址 (郵遞區號)				
二、學歷 (請附最高學歷影本備審)				
學位	學校名稱	科系	畢肄業	備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
三、工作經歷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期間	年資	工作內容
		年 月- 年 月	年	
		年 月- 年 月	年	
		年 月- 年 月	年	
四、專長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其他外文能力 語文：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使用電腦 (○文書處理 ○上網 ○網頁編輯 ○程式設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使用電腦			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駕照				
4. 其他：				

【說明】

- 1、請檢附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未附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補件。
- 2、經書面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本局將擇優另行通知筆試及面試時間。
- 3、報名資料本局將以密件處理，不作他途使用。